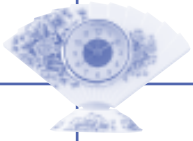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彼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以下部份(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行使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切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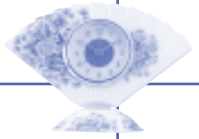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董事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登記冊內所列之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在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決議案構成其中部份）之決議案A項及決議案B項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誠如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決議案構成其中部份）之決議案B項所指明，最多為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納入董事依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份）之決議案A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治山

香港，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須為個人身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方有權利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僅限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決定有權投票者以排名股東名冊最先者為準。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四樓，方為有效。